2022年度

文化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东乡县文化馆主要职能：东乡县文化馆主要职能：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承担大型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文化艺术培训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县文化馆隶属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事业编制人数13人，2022年年末实有人员13人，其中正科2人，副科3人，一般干部8人。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本单位）收入总计2520510.81元，支出总计2520510.81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803537.51元，增长46.8%，支出增加803537.51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20510.8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0510.81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520510.81元,其中：基本支出2021064.81元,占80.18%；项目支出499446.00元,占19.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520510.8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3537.51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0510.8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3537.51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0510.8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3537.51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493.2元,支出决算为13306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甘财行[2022]8号：2022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120000.00元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01795.09元,支出决算为157460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甘财[2020]8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94000.00元、甘财科[2021]99号：市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185471.00元、甘财科[2021]101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99975.00元等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9794.92元,支出决算为159407.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14.9元,支出决算为70711.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5.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2000.0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驻村队员生活补助年初未列入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959.20元,支出决算为13352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1064.81元。其中：**人员经费**1909364.72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80199.94元,增长55.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等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111700.09**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930.43元,下降23.82%,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支付申请时间迟，部分经费未来得及支出等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700.09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奖励金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74433.93元,下降89.72%,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出现较大变化。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2022年度无会议费。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流动文化宣传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736.21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由于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场次较多，流动文化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46.07元,增长128.91%,主要原因是今年由于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场次较多，流动文化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736.21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由于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场次较多，流动文化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46.07元,增长128.91%,主要原因是今年由于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场次较多，流动文化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736.21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由于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场次较多，流动文化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增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46.07元,增长128.91%,主要原因是今年由于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场次较多，流动文化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9944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甘财行[20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0]8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1]99号：市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甘财科【2021】101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44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的项目支出合理合规，完成了绩效目标值，总体评价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甘财行[20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0]8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1]99号：市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甘财科【2021】101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甘财行[20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40%；其中2022年度支付资金9.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挖掘搜集、整理、申报3个非遗保护项目；二是文化馆书画展厅装修，馆舍设施改造提升；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展厅布展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2022年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甘财科[2020]8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25.07万元,完成预算的52.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举办东乡族擀毡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开展传习活动，做好这一民间技艺的保护传承、授徒传艺工作，使东乡族擀毡技艺得到更好的保护传承。目前已完成此项工作，2021年举办了3期东乡族擀毡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培训学员96人，开展了保护传承、授徒传艺等传习活动；二是通过开展技艺研究，购买机械设备，替代部分人工生产程序，提高生产效率工作，使这一技艺得以更好的延续发展。目前已完成此项工作，购买了弹毛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替代了东乡族擀毡技艺部分人工生产程序，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工作，使这一技艺得以更好的延续发展；三是通过搜集整理东乡族擀毡技艺相关资料，编辑出版《毡匠的故事》、编印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在我县景区制作东乡族擀毡技艺主题宣传形象展示牌等，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等各种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展示推广，弘扬东乡族擀毡技艺等传统文化，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参与保护、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疫情影响和编辑出版《毡匠的故事》资料搜集工作比较繁琐，用时较长，拖延了项目实施周期，现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甘财科[2021]99号：市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8.5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大写活动4次；二是举办文化艺术培训班15期；三是举办大型展览3次；四是文艺团队下基层10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2022年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受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甘财科【2021】101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9.99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搭建东乡县公共文化云平台，建成覆盖全县范围的特色的高效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高度汇聚、互联互通，形成文化云平台长效运营机制；二是完成七项任务，构建符合群众需求的线上文化体系；借助东乡县文化馆文化云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2022年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受影响，没有完成七项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东乡县文化馆改造提升文化服务功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东乡县文化馆为隶属于东乡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辅导、培训文化艺术团体，组织开展书画、摄影、舞蹈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开展文化馆免费开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抢救、传承、保护等工作，以及积极开展县委、县政府安排其他重点工作。现有办公和展厅使用面积295平方米，内设文化活动室、书画摄影展厅、东乡族擀毡技艺展厅、东乡族钉匠工艺展厅各1个，全部向广大群众免费开放参观，为观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有效的展示了我县的特色文化，上年共接待各级领导、游客、师生及各界人士3000多人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升我县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开展东乡县文化馆改造提升文化服务功能工作，较好地改善我馆免费开放场馆环境和服务内容，进一步解决场馆设施陈旧、功能较差的现状，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书画展、摄影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等，做好多样性的群众文化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群众文化活动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东乡县文化馆改造提升文化服务功能项目预算投入资金为30万元，其中挖掘、搜集、整理、申报3个县级非遗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万元；书画展厅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装修布展计划投入资金18万元。资金来源为甘财行[20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资金。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改造提升文化馆文化服务功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经东乡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批复，由东乡县文化馆实施文化馆改造提升文化服务功能项目，县委统战部于2022年7月份下达县文化馆项目资金30万元。原计划在2022年7月份开始对县文化馆的书画展厅、馆舍设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展厅进行设计装修，同时挖掘、搜集、整理3个非遗保护项目的基础资料，并编制申报书，摄制非遗项目申报片，召开评审会，8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该项目由东乡县文化馆负责具体实施，成立了东乡县文化馆改造提升文化服务功能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文化馆馆长担任组长，副馆长担任副组长，其他业务人员担任组员，由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是东乡县委统战部，负责监督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坚决杜绝项目实施打折扣、工程质量不合格等现象，按照项目预算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扎实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落实绩效目标任务。

2022年7月份完成了东乡族民间艺术“端都拉”（花儿）、东乡族儿歌、东乡特酿粮食醋3个非遗保护项目资料的挖掘、搜集、整理工作，摄制了非遗保护项目申报片，召开了申报县级非遗保护名录的评审会，8月份向县文旅局上报了申报县级非遗名录的请示报告，12月份县政府将东乡族民间艺术“端道啦”（花儿）、东乡族儿歌、东乡特酿粮食醋制作技艺三个项目公布列为了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有效地保护了我县的非遗文化，已拨付资金12万元；书画展厅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装修布展工作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推迟实施，2023年3月份满足开工条件后立即开始组织实施工程，7月份已全部完工，完成了书画展厅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厅布展工作，向群众免费开放参观，已拨付工程资金15.4万元，正在筹备验收，待验收过后向财政申请拨付剩余资金2.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东乡县文化馆文化服务功能改造提升项目计划主要完成挖掘搜集、整理、申报3个非遗保护项目、文化馆书画展厅装修、馆舍设施改造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展厅布展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2年度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文化馆提升改造项目。

（一）评价依据

根据《甘肃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暂行办法》进行评价。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乡镇自评，监管部门对自评结果再次进行审核。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根据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目标表开展评价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表完成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实施的时效性、成本控制、产生的效益、群众的满意度等，并翻阅相关财务资料。

（四）评价人员组成

为组织实施好2022年度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绩效自价工作，由统战部部成立绩效自价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民族工作副部长任组长，业务股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文化馆负责人任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实施的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认真进行自评审核，本次自评严格按照《甘肃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暂行办法》执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当年财政拨款30万元，资金已全部支付，执行率100%。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县委统战部下达我单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实施文化馆改造提升文化服务功能项目，专款专用，资金已全部支出。

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全部完工，并由县委统战部工作人员进行了验收，项目建设符合预期设定目标，项目的建成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了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有力推动了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丰富和活跃了少数民族和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从项目自评结果来看，一是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甘肃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项资金暂行办法》的规定。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较规范，财务信息真实，经费支出较合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三是项目建成后提升了文化馆书画展厅的使用率，增加了举办文化活动次数，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2021年度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东乡族擀毡技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结合东乡族擀毡技艺项目保护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详细分类，逐条分析，客观公正的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东乡族擀毡技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近年来，东乡族擀毡技艺项目做了抢救性记录、保护传承等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东乡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擀毡技艺受到现代科技、市场经济的冲击，传统的毛毡被家纺用品替代，东乡族擀毡技艺传承人群正在日益减少，情况不容乐观，为此，做好对东乡族擀毡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2020年12月省财政厅下达了2021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乡族擀毡技艺保护专项资金48万元。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省文旅厅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及时编制上报了东乡族擀毡技艺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东乡族擀毡技艺项目总资金为48万元，按照工作进度已投入使用250728.00元，执行率达52.235%，剩余229272.00元，按照工作计划正在实施中，在2022年内完成全部工作。目前，该项目已经举办了传承人群培训班，设立了传习所，编印了东乡族擀毡技艺宣传册、制作了展板、展示牌等宣传资料，开展了非遗进景区活动，切实发挥了宣传展示作用，赴江苏省苏州市的毛毡等非遗文创产品生产企业、非遗产业园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购买了弹毛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替代了部分人工生产程序，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工作，正在准备通过挖掘、搜集整理东乡族擀毡技艺相关资料，出版印刷《毡匠的故事》书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级非遗项目东乡族擀毡技艺总体目标主要有3个：

**目标1：**通过举办东乡族擀毡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开展传习活动，做好这一民间技艺的保护传承、授徒传艺工作，使东乡族擀毡技艺得到更好的保护传承。目前已完成此项工作，2021年9月份举办了3期东乡族擀毡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培训学员96人，开展了保护传承、授徒传艺等传习活动；**目标2：**通过开展技艺研究，购买机械设备，替代部分人工生产程序，提高生产效率工作，使这一技艺得以更好的延续发展。目前已完成此项工作，购买了弹毛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替代了东乡族擀毡技艺部分人工生产程序，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工作，使这一技艺得以更好的延续发展；**目标3：**通过搜集整理东乡族擀毡技艺相关资料，编辑出版《毡匠的故事》、编印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在我县景区制作东乡族擀毡技艺主题宣传形象展示牌等，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等各种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展示推广，弘扬东乡族擀毡技艺等传统文化，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参与保护、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目前完成部分工作任务，2021年6月份编印了东乡族擀毡技艺宣传资料5000份，制作了宣传展板，开展了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等各种宣传展示活动。2022年制作了东乡族擀毡技艺主题宣传形象展示牌等，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等各种宣传展示推广活动。目前正在搜集整理东乡族擀毡技艺相关资料，编辑《毡匠的故事》书籍内容，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出版发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有18个，其中数量指标6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可持续影响力指标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具体指标值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6个。指标1：**举办培训班3期4天，每期计划培训30人，培训人数≧90人。2021年9月份举办了3期东乡族擀毡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共培训人数为96人，已全部完成指标任务；**指标2：**制作东乡族擀毡技艺主题宣传形象墙、展示牌≧1个。未完成此项工作，主要原因是由于未确定项目实施地，疫情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今年尽快在我县著名景区做好形象墙、展示牌，切实发挥宣传展示作用，5月底前全面完成该项工作；**指标3：**编印宣传册≧2000册。2021年6月份编印了东乡族擀毡技艺宣传资料5000份，已全部完成指标任务；**指标4：**购置弹毛机≧1台。已购买1台，完成指标任务；**指标5：**购置烘干机≧1台。已购买1台，完成指标任务；**指标6：**编辑出版《毡匠的故事》书籍。未完成此项工作，由于受疫情影响，并且编辑书籍编辑资料搜集工作比较繁琐，用时较长，没有按时完成书籍编辑出版工作，接下来加强书籍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广泛征集素材，协调相关作家学者编写书籍内容，加快书籍编辑出版出版发行工作；

**质量指标4个。指标1：**培训人员掌握东乡族擀毡技艺的基本流程工艺，培训合格率≧80％。已完成此项工作，培训合格率≧90％；**指标2：**编印宣传册规格合格，内容精美，达到规范要求≧95％。已完成此项工作，宣传册合格率100%；**指标3：**制作的东乡族擀毡技艺主题宣传形象墙、展示牌质量达到优良，能够体现东乡族擀毡技艺的主要特点≧90％。已完成，制作了形象展示牌；**指标4：**编辑出版的书籍能满足擀毡技艺特色展示效果≧95％。未完成此项工作，目前正在搜集整理相关资料，编写书籍内容，编辑出版书籍。

**时效指标1个。指标1：**按计划在资金使用期内完成各项工作，原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和编辑出版《毡匠的故事》资料搜集工作比较繁琐，用时较长，拖延了项目实施周期，现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1：**毛毡制品销售额增长率≧10%。通过开展培训、宣传展示工作，促进了毛毡制品销售额，已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1：**通过开展宣传、展示、传承活动，对外扩大东乡族擀毡技艺知晓度，实现全民参与、支持保护非遗的社会效益，非遗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10%。通过开展培训、宣传展示活动，已完成目标任务。**指标2：**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10%。通过开展培训、宣传展示活动，已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指标1：**对增强东乡族擀毡技艺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长期影响，已完成目标任务。**指标2：**对提升东乡族擀毡技艺的保护传承人群技能、社会关注度的影响，长期影响，已完成目标任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指标1：**东乡族擀毡技艺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90％，已完成目标任务。**指标2：**传承人群满意度≧90％，已完成目标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东乡族擀毡技艺项目各项绩效指标经过全面的分析梳理，该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已经花费一年多时间，原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但是到目前还没有完成结项。截至目前未完成工作主要有：总体目标3，通过搜集整理东乡族擀毡技艺相关资料，编辑出版《毡匠的故事》书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该项目受疫情影响了总体实施进度，另一方面是《毡匠的故事》书籍编辑出版前期准备工作较多，搜集整理资料、书籍内容编写征集、书刊号申请等工作周期长，比较耗时，致使无法全面开展该项目，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比较迟缓。下一步，针对项目存在的实施进度迟缓、专项资金支出滞后等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书籍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广泛征集素材，协调相关作家学者编写书籍内容，尽快完成书籍编辑出版整体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做好实施项目各项工作，确保按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实施情况比较复杂，将会产生部分工作内容、实施周期及资金使用量与项目计划方案、预算不符的现象，项目绩效目标也将会存在偏差。这种情况下，在确保项目总体实施进度、总体目标及资金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适当对项目部分实施方案内容和绩效目标进行相应的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协调灵活使用，既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支出，又确保了项目实施结果能够取得实效，能够使项目实施效益最大化。若没有特殊情况时，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按计划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主要是对2021年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东乡族擀毡技艺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评价，目的在于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为东乡族擀毡技艺的保护传承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依程序可以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 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文化馆对2022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东乡县文化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承担大型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文化艺术培训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二）项目目标。通过2022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做好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保障文化馆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甘财科[2021]99号：市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于2021年12月下达，主要支持县级文化馆开展免费开放工作，做好文化馆开展摄影、书画展、文艺演出、公益讲座、公益文化艺术培训等活动，保障县文化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甘财科[2021]99号：市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由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下达我单位资金 20万元,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185471.00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0.00元，结转资金14529.00.00元（结转至2023年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送文化下乡、非遗宣传展示、举办摄影展、书画展等活动、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2022年度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涉及的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分析。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增强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值为 100 分，包括数量、效益、满意度3 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40 分），主要评价2022年度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化艺术培训、大型展览、文艺团队下基层等任务完成情况。效益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在群众参与度、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等方面的影响，满意度指标（20 分），主要评价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选用财政部规定的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等进行，综合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并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在疫情影响下，我单位水利部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等客观困难，在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结合实际开展各种文化活动自评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并汇总整理形成 2022年度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通过实施2022年度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为东乡县提高群众文化服务创造了条件，提高了文化服务水平。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36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文化馆免费开放制度相符，与文化馆职能相关，与现实需求相符，关键指标设置明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且指标分解较明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资金预算分配合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成本消耗控制在预算之内。

（二）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38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9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9分。该项目的实施为群众文化服务，群众参与度较高，逐年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18分。群众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评价较高。但量化绩效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文化馆免费开放方面。近年来，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文化服务需求较大，文化馆免费开放需进一步加强，并不断提高文化服务水平。

（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性的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逐步体现，难以在一个年度评价其是否显著或有效。

五、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的要求，确保文化馆开展优质的群众文化活动，切实提高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节日文化生活。

**二是**动态完善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建议考虑文化活动效果显现的周期，对部分文化活动对群众的长期影响力进行考核。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公共文化云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详细分类，逐条分析，客观公正的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于2022年5月份下达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省文旅厅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及时编制上报了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于自2022年5月份开始，原计划在2022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实施内容主要为搭建公共文化云平台，实现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高度汇聚、互联互通，形成东乡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创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模式，完成活动直录播、场馆信息采集、全民艺术普及及课程线上服务及预定课程、基层文创非遗产品线上展示维护、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组织培训等七项任务，形成东乡县文化馆文化云平台长效运营机制，构建符合群众需求的线上文化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着手办理采购、招标事宜。因2022年我县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延误了该项目的招标、执行，于2022年6月完成招投标，中标价为19.99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支出9.9975万元，执行率达50%，剩余9.9975万元未支付。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文化云平台任务，七项任务正在实施，待项目实施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项目〕的通知》（甘财科〔2021〕101号）文下达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费20万元。用于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及七项任务，我单位制定了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由财政零余额支付。因2022年我县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延误了该项目的招标、执行，于2022年5月开始在阳光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中标价为19.995万元，6月份着手实施该项目，拨付了中标价的50%资金9.9975万元作为项目前期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将支付剩余的50%资金。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项目资金全部实现集中支付、专款专用，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按工作进度拨付资金，杜绝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做好项目档案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并接受财政、审批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文化云总体绩效目标主要是：

1、搭建东乡县公共文化云平台，建成覆盖全县范围的特色的高效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高度汇聚、互联互通，形成文化云平台长效运营机制；

2、完成七项任务，构建符合群众需求的线上文化体系；借助东乡县文化馆文化云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

截止2022年12月，我单位实施的公共文化云项目已完成了文化云平台建设、国家文化云对接、配套文化一体机等任务，由于受疫情影响七项任务还没有全部完成，已完成活动直录播1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还没有完成活动直录播2场、场馆信息采集16条、全民艺术普及及课程线上服务及预定课程12节、基层文创非遗产品线上展示维护30个、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组织培训30人次等任务，正在抓紧实施，预计于2023年6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剩余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三级指标有19个，其中数量指标10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指标值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10个：

指标1：文化云平台搭建1套，已完成；指标2：国家文化云对接1套，已完成；指标3：文化一体机1台，已完成；指标4：活动直录播3场，已完成1场，未完成2场；指标5：场馆信息采集16条，未完成；指标6：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120条，已完成；指标7：全民艺术普及及课程线上服务及预定课程12节，未完成；指标8：基层文创非遗产品线上展示维护30个，未完成；指标9：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未完成；指标10：组织培训30人次，未完成。

2、质量指标2个：

指标1：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合格，平稳运行，已完成；

指标2：七项任务全面保质保量，未完成，正在实施。

3、时效指标2个：

指标1：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已完成；

指标2：七项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未完成，正在实施。

4、成本指标2个：

指标1：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10万元，已完成；

指标2：七项任务，10万元，未完成，正在实施。

5、社会效益指标1个：

指标1：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构建符合群众需求的线上文化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未完成，正在实施。

6、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指标1：以文化云平台为基础，搭建面向全县的公共文化服务通道，打造东乡文化品牌，未完成，正在实施。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指标1：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群众满意度90%，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各项绩效指标经过全面的分析梳理，该项目自2022年5月开始实施，已经花费一年多时间，原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但是到目前还没有完成结项，截至目前未完成七项任务。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受疫情影响了总体实施进度。下一步，针对该项目存在的实施进度迟缓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在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该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体系作用，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做好实施项目各项工作，确保按期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该绩效结果提供主管部门、财政业务归口股室，请各方对未完成的项目予以监督，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该项目中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进行改进，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

2022年12月30日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